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4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1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9,627,03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658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20.0986万股,每股面值1元,并于2022年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6,060.2957万股变更为8,080.3943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159,54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1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1,644,40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889%。

(二)公司上市后解除股份限售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8月2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41,444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2889%,具体情况见公司2022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023年2月2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0,975,923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50.7103%,具体情况见公司2023年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9),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10月8日期间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309,2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30%。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完成日期为2025年2月12日,公司总股本由8,080.3943万股变动至7,649.4685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6,494,685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775,8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74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3,718,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2256%。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张俊。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具体内容一致,具体如下:

1、发行人股东关于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后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6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4)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③《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上述承诺。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本次发行前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后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本人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3)如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没有作出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6个月内,未发生过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等情况,因此承诺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由未发生自动延长6个月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作出的关于上市后股份锁定承诺一致,并在限售期内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因法律法规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9,627,03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5.658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1户。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1	张俊	19,627,034	19,627,034
合计		19,627,034	19,627,034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2.张俊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相关规定及股东承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上表中数量为公司初步计算结果,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近日,公司收到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俊先生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自愿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9,627,034股自上市流通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2月24日至2026年2月23日,不以任何形式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上述承诺期间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22,775,809	29.77%	–	4,906,758	17,869,051	23.36%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19,627,034	25.66%	–	19,627,034	–	–
高管锁定股	3,148,775	4.12%	14,720,276	–	17,869,051	23.3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718,876	70.23%	4,906,758	–	58,625,634	76.64%
三、总股本	76,494,685	100.00%	4,906,758	4,906,758	76,494,685	100.00%

注1:上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2025年2月13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本报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张俊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其直接持股的75%计入高管锁定股测算。

注3: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5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俊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俊先生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自愿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张俊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627,0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5.66%,将于2025年2月24日解除限售,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二、此次自愿承诺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俊先生所持公司首发前限售股将于2025年2月24日上市流通。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俊先生自愿承诺:

“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19,627,034股自上市流通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2月24日至2026年2月23日,不以任何形式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上述承诺期间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在上述承诺期间,若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则因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三、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四、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点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西点药业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20.0986万股,每股面值1元,并于2022年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6,060.2957万股变更为8,080.3943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159,54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1,644,40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9%。

二、公司上市后解除股份限售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8月2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41,444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29%,具体情况见公司2022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023年2月2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0,975,923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50.7103%,具体情况见公司2023年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9)。截至2024年10月8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309,2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30%。回购股份已于2025年2月12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80,803,943股减少至76,494,68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76,494,685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775,8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74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3,718,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2256%。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张俊。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具体内容一致,具体如下:

1、发行人股东关于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后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6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4)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③《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上述承诺。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本次发行前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后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本人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3)如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没有作出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作出的关于上市后股份锁定承诺一致,并在限售期内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因法律法规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9,627,03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5.6580%。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1户。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1	张俊	19,627,034	19,627,034
合计		19,627,034	19,627,034

注: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股东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2、张俊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相关规定及股东承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上表中数量为公司初步计算结果,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近日,公司收到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俊先生,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自愿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9,627,034股自上市流通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2月24日至2026年2月23日,不以任何形式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上述承诺期间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22,775,809	29.77%	–	4,906,758	17,869,051	23.36%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19,627,034	25.66%		19,627,034		
高管锁定股	3,148,775	4.12%	14,720,276	–	17,869,051	23.3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718,876	70.23%	4,906,758	–	58,625,634	76.64%
三、总股本	76,494,685	100.00%	4,906,758	4,906,758	76,494,685	100.00%

注1:上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2025年2月13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本报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张俊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其直接持股的75%计入高管锁定股测算。

注3: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赵琼琳		黄 蕾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5-011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时调整“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06	阿拉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2/25	2025/2/26

- 调整前转股价格:19.99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9.89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5年2月26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2号文同意注册,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87.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74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88号文同意,公司38,7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阿拉转债”,债券代码“118006”。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以及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阿拉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因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派送现金股利,“阿拉转债”转股价格需相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金额,P1为调整后转股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因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根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D为0.10元/股,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拉丁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P1=P0–D=19.99–0.10=19.89元/股

综上,本次“阿拉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9.99元/股调整为19.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5年2月26日起生效。

“阿拉转债”于2025年2月19日停止转股,2025年2月26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5-010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2/25	2025/2/26	2025/2/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1月23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1,302,04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分派情况

鉴于公司可转债“阿拉转债”正处于转股期,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时总股本不发生变化,自2025年2月1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阿拉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2025年2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后的总股本一致。

截至2025年2月18日,公司总股本277,385,32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302,040股后剩余总股本为276,083,28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7,608,328.10元(含税)。

(3)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77,385,32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302,040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76,083,281股。公司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为0.10元/股(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故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76,083,281×0.10)÷277,385,321≈0.10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0)÷(1+0)=前收盘价格–0.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2/25	2025/2/26	2025/2/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2014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0560989

电子邮箱:aladdindmb@163.com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关于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8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2月2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2月2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2月2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